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63）。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国新益康增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国新益康增资 5,940 万元。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部分募投

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共1,271.69万元。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